

2030 最後的晚餐 (3) - 邏輯，洗腳，及預知 (旋風著)

首先我們透過最後的晚餐中發生事情的順序，看到了明顯的矛盾，因此問，神究竟要藉著這告訴我們什麼？由此我們談到了邏輯的工具，無神論是「相信」沒有神，基督徒相信三位一體的神，所以基督徒是活在相信神的「信心」中。接著談到了耶穌為門徒洗腳的事情，經文說得很清楚，祂是給我們作榜樣。最後我們討論四本福音書都提到了，耶穌預知猶大將賣祂的事。也看到一個例子，知道如果神不開我們的眼睛，就是明說，我們也會看不見，還以為知道了。屬靈的事情就是如此。順便一提的是以後有一段時間是每兩週一篇短文，不像過去一樣是每週一篇。這樣會直到翻譯的工作完成。目前必須翻譯的是譯慕安得烈(Andrew Murray)著「口袋伴侶系列」(Pocket Companion Series) 的十二本小冊子，必須花較多的時間趕緊完成。現在已翻譯了七本小冊子，可在網站「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」免費下載原版的中英對譯本。

(1) 邏輯

上次我們按照路加福音說到杯的設立是在飯後 [1]，但馬可福音是說吃的時候 [2]。如果那些只有約翰福音講的事情是按著次序，我們還是不能確實的知道，洗腳到底是晚飯完後或晚飯還沒有吃完，因為聖經沒有明講 [3]。其實有時候事件發生的先後秩序不是最重要的，重要的是要傳遞的訊息。因人有自由意志，聖經沒有明講時，是很難確實的知道的。

我最開始以為、聖經敘述最後的晚餐發生的事情是有確定的順序的，尤其路加福音說到了這秩序，而我確實的相信『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…』(提摩太後書 3:16)，現在有明顯的矛盾，我們實在該問神究竟要藉著這明顯的矛盾，在聖經要告訴我們什麼？我們以前也講過這樣的例子 [4]。在這裏，我想順序不是這麼重要，重要的是訊息。我以為敘述是有順序的，這是從我(人)的角度看。但是由聖經讀出來後，發覺了聖經不是這樣說，因此放棄了原先的假設，這是從聖經(神)的角度看。讀聖經就是應該這樣，從神的角度看讀出來。我們以前講過，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從聖經的角度看就是從神的角度看。反之不然，不能隨便劃等號 [5]。

其實我們可以用數學上的證明作為一個類比，在證明一個定理前，我們常常會想到一個可能的結果，然後試著用邏輯推導出這結果。如果一切順利，就一步一步的推導出這定理。如果其中一步找到了矛盾的反例，或走不下去，就只好放棄了。所以講到邏輯，這只是一個工具，由一些不能證明的公理(假設)開始，可以推導出不同的定理。當假設不同時，會導出不同的定理的。用在信仰上作為類比，只用邏輯不能證明有神或無神存在，會變成不可知論者，其實不可知論者相信只有邏輯能證明的是對的，是在這樣的信心裏面。無神論者在信心中相信沒有神，基督徒在信心中相信三位一體的神，這是在信心中有著不同的假設，當然會導出不同的結果，反應出在不同的生活中，所以基督徒真要活在相信神的信心中。

(2) 洗腳 (約翰福音 13:2-17)

只有約翰福音提到洗腳這件事，經文實在很清楚，我們就直接讀經文。『吃晚飯的時候…，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神那裏去，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，隨後把水倒在盆裏，就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。挨到西門彼得，彼得對他說：「主啊，你洗我的腳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所做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。」彼得說：「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！」耶穌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西門彼得說：「主啊，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！」耶穌說：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；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」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，所以說：「你們不都是乾淨的。」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，就穿上衣服，又坐下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向你們所做的，你們明白嗎？你們稱呼我夫子，稱呼我主，你們說的不錯，我本來是。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。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」』(約翰福音 13:2-17)

很清楚的，經文說，耶穌這樣做是要作我們的榜樣。而且我們看到了屬靈的領袖、不是像屬世的領袖一樣是高高在上的，而是要做榜樣，彼得瞭解相當的清楚。『我這作長老…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，…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羣羊的榜樣。』(彼得前書 5:1-3)

(3) 預知猶大賣主

這是件重要的事情，四福音書都有記載 [6]，最清楚的是在約翰福音，我們可以看到耶穌預先知道猶大要賣祂。

「我這話不是指着你們眾人說的，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。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，說：『同我吃飯的人，用腳踢我。』」「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，我要先告訴你們，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，可以信我是基督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。」耶穌說了這話，心裏憂愁，就明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」門徒彼此對看，猜不透所說的是誰。有一個門徒，是耶穌所愛的，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。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：「你告訴我們，主是指著誰說的。」那門徒便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，問他說：「主啊，是誰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蘸一點餅給誰，就是誰。」耶穌就蘸了一點餅，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。他吃了以後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耶穌便對他說：「你所做的，快做吧！」同席的人，沒有一個知道是為甚麼對他說這話。有人因猶大帶着錢囊，以為耶穌是對他說「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」，或是叫他拿甚麼賙濟窮人。猶大受了那點餅，立刻就出去。那時候是夜間了。(約翰福音 13:18-30)

我們看到了祂說到預知不是沒有原因的，是為了要門徒可以相信祂是基督。也看到了神常常要我們面對的是真實的自己，因為『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』(耶利米書 17:9) 我們甚至會欺騙自己。說到撒但進入了猶大的心，有人就可能會說，這不是耶穌和撒但合作嗎？不是的，猶大自己早就淪陷了。『當下，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：「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」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從那時候，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』(馬太福音 26:14-16) 我們也看到一個例子，知道如果神不開我們的眼睛，就是明說，我們也會看不見，還以為知道了。屬靈的事情就是如此。

一些相關的經文和知識

- [1]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(路加福音 22:20)
- [2] 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了福，就擘開遞給他們，說：「你們拿着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」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他們都喝了。耶穌說：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出來的。…」(馬可福音 14:22-25)
- [3] 吃晚飯的時候（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），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神那裏去，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，隨後把水倒在盆裏，就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。(約翰福音 13:2-5)
- [4] 可以在這 YouTube 鏈結找到以前曾講的例子。在「2012 耶穌復活後的第一次顯現」。<https://youtu.be/2cDP1pNK6-s>。或在這網址找到相應的短文。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%e8%81%b2%e9%9f%b3-%e7%b9%81%e9%ab%94%e4%b8%ad%e6%96%87%ef%bf%bc/>。
- [5] 可以在這 YouTube 鏈結找到這討論在「2023 聖經說要如何讀聖經」。<https://youtu.be/YN5gPxfcYQU>。或在同樣的網址找到相應的短文。
- [6] 其他的三本福音是這樣說的，今將其列如後。「到了晚上，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。正吃的時候，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」他們就甚憂愁，一個一個地問他說：「主，是我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，就是他要賣我。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着他所寫的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，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！」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：「拉比，是我嗎？」耶穌說：「你說的是。」』(馬太福音 26:20-25)『到了晚上，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。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，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。」他們就憂愁起來，一個一個地問他說：「是我嗎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是十二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那個人。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着他所寫的；但賣人子的人

有禍了！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」』(馬可福音 14:17-21)『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看哪，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。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」他們就彼此對問，是哪一個要做這事。』(路加福音 22:20-23)